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3月5日

時間：下午2時33分至3時53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鄧顯權先生, JP (主席／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王聰穎議員

伍志華議員

伍景華議員

朱麗玲議員, MH

吳任豐議員

李偉樂議員

周劍豪議員

周潔瑩議員

林映惠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JP

徐曉杰議員

袁潤洪議員

梁嘉銘議員, MH

莫綺琪議員

郭芙蓉議員, MH

郭慧敏議員

陳安妮議員

陳志榮議員, MH

陳藹怡議員

彭熠銘議員

黃俊揚議員

黃淑雯議員

黃紹焜議員

葉長春議員, MH

劉美璐議員

劉興華議員, BBS, MH, JP

歐志輝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2時35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下午3時34分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出席者

鄧麗玲議員
 鄭臨議員
 盧婉婷議員, MH
 蘇栢燦議員, MH

出席時間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離席時間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陳浩燊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資源回收）3
趙宇瑩女士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錢潔慧女士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3
何敏儀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余學志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高希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許錦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歐陽敏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梁志恆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助理指揮官
簡兆康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刑事情報組主管
何煒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陸家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西）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王錦華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葵涌）
李美思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寶雲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

通過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沒有收到議員的修訂建議，並邀請議員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3. 郭芙蓉議員動議，朱麗玲議員和議，議員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有關查詢葵青區減塑政策詳情事宜

（由伍志華議員、伍景華議員、朱麗玲議員，MH、吳任豐議員、林映惠議員、袁潤洪議員、梁嘉銘議員，MH、郭芙蓉議員，MH、黃俊揚議員、黃淑雯議員、黃紹焜議員、潘志成議員，MH、鄧麗玲議員、盧婉婷議員，MH 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0/D/2024 號）

4. 郭芙蓉議員介紹文件。

5.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資源回收）3 陳浩燊博士指新法例並不會規管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取得、購買或使用某些即棄塑膠產品，以免對市民的日常生活造成過大影響。

6. 王聰穎議員表示為了配合「走塑」政策，不少商戶需調整營商模式，而市民亦需改變生活習慣，但相關宣傳教育不足。她建議局方加強有關計劃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7. 袁潤洪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i) 詢問局方有關走訪全港食肆以宣傳上述計劃的進展。
- (ii) 詢問在計劃實施首六個月的適應期結束後，如有商戶仍囤積大量受管制的塑膠產品，局方會有何處理方案。

(iii) 表示願意配合局方的宣傳方案。

8. 盧婉婷議員向環保署提出以下建議：

(i) 與關愛隊合作，以加強減塑政策的教育及宣傳工作。

(ii) 加強與業界聯繫，以傳遞減塑政策的資訊。

(iii) 與學校合作加強宣傳減塑政策，讓學生在家庭層面傳遞有關資訊，以增強宣傳效果。

9. 吳任豐議員表示區內不少商店由少數族裔人士經營，故詢問環保署有否為少數族裔人士制定合適的宣傳方案，另亦建議署方製作以少數族裔語言編寫的宣傳單張。

10. 鄧麗玲議員詢問環保署有關向普羅市民宣傳減塑政策的詳情。

11. 伍景華議員詢問環保署會否為有關政策設立舉報熱線。

12. 郭慧敏議員反映有居民希望署方於區內舉辦簡介會，以解答居民的疑問。

13. 潘志成議員表示可獲豁免的塑膠產品包括預先包裝的食品或飲品。他詢問如何界定預先包裝的食品或飲品，並建議部門事先就可獲豁免的塑膠產品向食肆負責人詳細解說，以免他們在解讀有關細節時產生誤會。

14. 陳志榮議員反映不少青衣的食肆負責人向他查詢減塑政策的實施詳情。他詢問在環保署實地走訪的 2 萬間中小型食肆中，有否廣泛涵蓋青衣的食肆。他續指倘署方希望區議員協助解說政策，實需提供更多資料。

15. 葉長春議員表示不少成年人及老年人因抗拒改變生活習慣而不支持減塑政策，建議環保署加強向上述人士進行宣傳。

16. 陳浩燊博士回應如下：

(i) 表示署方於本年 2 月起陸續啟動一系列全方位的宣傳工作，當中包括在不同平台（包括電視、電台、港鐵月台及大堂、公共交通工具內的電視、車站及車身、地鋪餐廳店面、大廈大堂和

外牆電視屏幕、新聞及生活應用程式及網站等) 播放宣傳片、宣傳聲帶、行業宣傳短片，以及展示宣傳海報和廣告，藉此提高市民對管制計劃的認識和了解。

- (ii) 表示環保署已於「截塑」網頁提供查詢電話，亦將設立熱線繼續解答以及處理市民和業界的查詢、投訴及舉報。
- (iii) 說明預先包裝的食品或飲品是在銷售點以外的地方(例如食物工場)以即棄塑膠容器預先包裝的食品或飲品，而可獲豁免的塑膠產品的例子，則包括附連在紙包飲品上的即棄膠飲管、雪糕杯內的即棄膠匙等。
- (iv) 表示政府由 2023 年年底開始派員實地走訪全港 2 萬間中小型食肆，旨在實施管制計劃前向中小型食肆進行合規評估調查，又指政府計劃在 6 個月的適應期內集中進行宣傳教育工作，安排人員主動巡視相關業務地點的運作情況，並提供適切的建議和資訊，協助企業遵守新法例下的規定。他表示將於會後跟進葵青區內中小型食肆的評估調查情況。
- (v) 表示政府自本年 1 月開始向市面上 11 000 間零售店和 1 800 間酒店及賓館派發針對個別行業的宣傳單張，以加深不同業界人士對法例要求的理解。政府另於本年 2 月重訪部分零售店，以詳細講解管制內容和解答疑問。他歡迎議員提供更多遇有疑問的商戶的聯絡方法，以便部門向商戶逐一講解管制內容和解答疑問。
- (vi) 表示將於會後探討向少數族裔人士加強宣傳的方案。

17. 郭芙蓉議員詢問環保署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將如何釐定宣傳對象的先後次序，並詢問部門會否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索取食肆的聯絡資料，以較有效率的電子途徑宣傳相關政策內容，然後集中資源走訪家庭式營業的食肆。

18. 陳浩桑博士指環保署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據，派員到零售點及中小型食肆進行針對性走訪。同時，部門已透過商會向其會員宣傳有關管制內容，並於本年 1 月起陸續舉行行業培訓講座，為不同行業提供全面且聚焦的培訓，以盡早解答業界對管制的疑問，故此相信不同規模的商戶對管制內容已有認識和了解。

19. 歐志輝議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表示支持減塑政策，並建議加強於新媒體宣傳政策。
- (ii) 詢問部門於 2 月底走訪全港 12 000 間中小型食肆，是否已達到局方的預期目標，並詢問當中「到訪不遇」的數字。
- (iii) 詢問部門是否有信心在限期前完成走訪全港 20 000 間中小型食肆。
- (iv) 建議部門加強政策宣導工作，印製有關宣傳品供區議員及關愛隊派發，以助他們解說政策。

20. 陳浩桑博士回應如下：

- (i) 表示部門會於 3 月內完成走訪全港 2 萬間中小型食肆，並於適應期內進行回訪，確保有關業務符合新法例下的規定。
- (ii) 表示部門在各網上平台（包括添馬台、政府新聞網和大嘍鬼社交平台專頁）針對坊間普遍對管制計劃的誤解和疑慮作出澄清，並製作「懶人包」和海報回應市民的常見問題，以減少社會上不必要的誤解。舉例來說，計劃不會全面禁售棉花棒，而僅會禁售膠軸棉花棒；計劃亦不會一律禁用即棄膠杯，而僅會禁用發泡膠類即棄膠杯。此外，膠柄牙線棒和牙縫刷仍可如常發售，而不會受影響。
- (iii) 表示部門會安排回訪「到訪不遇」的食肆。

21. 陳志榮議員建議部門加強宣傳受管制塑膠用品的替代品。

22. 陳浩桑博士回應指環保署於 2022 年設立了「綠色餐具平台」。該平台載有超過 45 間餐具供應商，以及超過 480 款非塑膠即棄餐具產品的資料，以供業界參考，並方便業界人士盡早轉用較環保的非塑膠即棄餐具來取代即棄膠餐具。他續指現時部分非塑膠即棄餐具產品發展成熟，與一般即棄膠餐具的價錢相差不遠，部門會繼續積極宣傳上述資訊。

23.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本年 2 月 14 日向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詳細講解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詳情。部門可考慮向議員闡述政策的宗旨及宏圖，同時向議員提供更多政策措施在當區的具體執行細節及要點（例如加設各類回收設施的計劃地點及時間表等資訊），以便議員更有效率地宣傳有關政策及

回應居民的查詢。

資料文件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1/I/2024 號)

24. 主席表示歐陽敏儀總警司於 2024 年 2 月接任譚雅靜總警司，擔任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25. 鄭臨議員表示扒竊罪案的數字大幅上升，她詢問警方大部分的罪犯屬何類別，另詢問警方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跟進處理方案，以及打擊有關罪案的措施為何。

26. 郭慧敏議員表示整體罪案率上升，當中以詐騙案數字的增幅較顯著。她續指，儘管警方積極宣傳防騙減罪訊息，且不遺餘力打擊罪案，但電話騙案及網絡詐騙手法仍層出不窮。為防罪案發生，議員於本月底將與警方在葵涌邨宣傳減罪訊息，並希望議員日後繼續配合警方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工作，向居民宣傳減罪訊息。

27. 劉興華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表示詐騙案數字大幅增加，據悉 2023 年錄得共 4 萬宗詐騙案，上升約 4 成，涉及金額共 90 億元，佔全年罪案率 44%，當中約 7 成為網絡詐騙。
- (ii) 備悉警方所推出的升級版手機應用程式「防騙視伏器」不但可供市民即時查詢可疑來電及網絡，亦可供市民作出舉報。
- (iii) 詢問警方會否考慮與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共同宣傳和分享防騙減罪訊息，以及會如何善用和推廣「防騙視伏器」。

28. 劉美瑤議員表示有居民反映自政府宣布增加煙草稅後，有不法之徒上門派發有關私煙的傳單，她詢問警方及政府部門會採取甚麼打擊私煙的執法行動。

29. 伍景華議員詢問警方有關虐待兒童的舉報人士資料，以及打擊高空擲

物的對策。

30.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歐陽敏儀女士回應如下：

- (i) 感謝議員對警方執法行動的支持和關注。
- (ii) 葵青警區於 2022 年及 2023 年分別錄得 2 宗及 18 宗扒竊案，由於作為基數的 2022 年扒竊案宗數較少，故此在與 2023 年的比較數據上呈現較大升幅。她續指於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葵青警區只錄得 4 宗扒竊案，相比去年同期，只增加 1 宗個案，亦只較 2023 年 10 月至 11 月錄得的 3 宗，增加 1 宗個案，升幅甚微。
- (iii) 警方根據情報分析及閉路電影錄影積極追查有關案件，於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間發生的 4 宗扒竊案中，沒有任何證據顯示上述案件為有組織犯罪集團所為。當中 3 宗的案發地點為商場或街市範圍，涉及金額介乎 1,100 元至 1 萬元不等。
- (iv) 其中一宗案件發生於本年 1 月的扒竊案，經葵涌分區特遣隊努力追查下，成功於案發翌日迅速拘捕疑犯。疑犯被控一項盜竊罪，於 2024 年 1 月 31 日被法庭裁定盜竊罪成，判監 12 個月。
- (v) 葵青警區一直與商場保安公司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並透過 24 小時運作的特遣隊熱線，讓前線保安可隨時向警方提供有用資訊，從而擴大情報網絡。除了分區軍裝巡邏小隊會在人流暢旺的地點進行高姿態巡邏外，還會有特遣隊以便裝在黑點進行調查及埋伏行動。而警民關係組人員會在人流多的地點，包括商場或街市出入口處，派發單張宣傳防罪訊息，以提高市民的警覺。
- (vi) 詐騙案佔全港罪案數字一半，警方除積極打擊罪案外，亦十分重視警民合作加強防罪宣傳教育工作，以防止罪案發生。故此，警區人員於 2023 年下半年，已積極聯同多名議員及社區領袖走訪區內屋邨，在樓宇大堂張貼告示、派發防騙單張和紀念品，並透過「葵房計劃」，與屋邨保安人員保持緊密聯繫，鼓勵保安員迅速舉報可疑人士。
- (vii) 葵青警區亦留意到宣傳防罪防騙訊息的重要，因此警民關係組積極在葵青區舉行多次防罪防騙講座，以加強對區內居民進行

防罪宣傳，例如警民關係組為青少年及中小學學生舉行防騙防罪校園講座，並聯同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葵青民政事務處於工業街及大連排道一帶的工廠大廈進行防騙防罪宣傳活動。葵青警區亦透過針對區內工廈的「葵盾計劃」，與區內工廈保安人員保持密切聯繫，藉此加強收集情報的能力。

- (viii) 葵青警區人員於本年 2 月 29 日聯同當區議員、關愛隊成員及葵訊防罪先鋒，於青衣長亨邨設立互動防罪遊戲攤位，以向居民宣傳警隊研發的手機應用程式「防騙視伏器」和三大全新功能，包括截查可疑來電、可疑網站，以及公眾舉報平台。人員在活動地點展示多款「防騙視伏器」宣傳品，包括安裝方法、功能簡介等，同時向居民講解有關應用程式的使用方法，並協助他們安裝程式。警方會加強「防騙視伏器」手機應用程式的宣傳，期望繼續與區議員及關愛隊合作宣傳防罪防騙訊息，共同打擊和防止詐騙案。
- (ix) 舉報虐待兒童罪案的人士大多為社工及學校老師。
- (x) 高空擲物個案主要與市民的公民意識有直接關係。警區會聯同房屋署在區內屋邨派發宣傳單張，以加強相關教育。

31.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感謝警方、房屋署、議員及關愛隊協作在區內設立互動防罪遊戲攤位，向居民宣傳防罪防騙資訊等政府資訊。
- (ii) 表示保護兒童是跨專業事宜，社會福利署設有公眾網頁載有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的統計資料，議員可瀏覽該系統以獲取詳情。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2/R/2023 號)

32. 各委員會主席簡介上述文件。

33.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本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75 周年，葵青區將舉辦一系列的國慶活動，他歡迎社區參與及文化康委員會就活動的舉辦細節提供意見。
- (ii) 表示交通運輸委員會處理地區交通事宜，有賴委員熟悉及掌握交通事務的細節。
- (iii) 知悉社會福利委員會就葵青區「在校課後托管服務試行計劃」的目標及成效作出討論及查詢。

其他事項

34.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主席陳志榮議員匯報「18 區日夜都繽紛@葵青戲棚」的最新進展，並徵求區議會通過修訂上述活動日期為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為期 3 天），以配合真君誕及天后誕的慶祝活動安排。

35.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上述事宜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有 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議員通過上述事宜。

36.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i) 關愛隊及政府部門自上次區議會會議後進行了一連串工作，例如兩者曾於 2 月 8 日與煤氣公司合作即時跟進區內一宗懷疑洩漏煤氣的事件。他期望關愛隊在累積合作經驗後，能不斷優化地區工作的模式及服務質素。
- (ii) 社會福利署將於 2024 年 3 月 18 日舉辦關愛隊簡介會，相信該簡介會可提供平台供部門與關愛隊就地區關愛工作交換意見。

37.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4 月